

中國醫藥大學學生與畢業校友申請教務證件收費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4 月 13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國民國 100 年 4 月 21 日 榮教字第 1000004483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7 日 文教字第 1050009157 號函公布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4 日 文教字第 1070012833 號函公布

一、本校學生或畢業校友申請各種教務證件，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本辦法所指教務證件種類、名稱與收費標準規定如下：

證件種類	證件名稱	收費標準 (元/份)	備註
學位、學分證件	中文學位證書	100	限一份，首次核發免費。原證更名需收費。
	英文學位證書	100	限一份，首次核發免費。遺失、更名需收費。
	中文學位證明書	100	限中文學位證書遺失或更名時申請一份。
	英文畢業證明書	30	不限份數。
	中、英文學位證(明)書 複印本	10	不限份數；申請時，應自行將證書影印。
	中藥課程證明書	60	限藥學系畢業生申請一份，首次核發免費。85 學年度以前畢業生申請或遺失、更名需收費。
	中醫護理課程證明書	60	限護理學系畢業生修讀中醫護理課程及格者，申請一份，首次核發免費。遺失、更名需收費。
	其他種類課程證明書	60	限修讀各類學分學程學生申請一份，首次核發免費。遺失、更名需收費。
	申請書用印	30	E. C. F. M. G. 申請書及 V. Q. E. 申請書。
學籍相關證明	在學證明書(中文版)	免費	以學生證影本至教務處蓋章即可。
	在學證明書(英文版)	30	不限份數。
	休學證明書	免費	限一份。
	修業證明書	免費	限一份。
成績相關證明	學期(年)成績單	20	不限份數。
	歷年成績單(中文版)	20	不限份數。
	歷年成績單(英文版)	40	不限份數。
	學生證	250	限一張，首次核發免費。遺失、損毀及更名需收費。

三、學生或畢業校友申請證件之取件方式得採現場取件或郵寄取件，採郵寄取件者，申請者除須繳交前條所規定收費標準費用外，應再自行負擔相關回郵郵資與信封。

四、畢業校友僅限申請學位、學分相關證明、中英文歷年成績單等項之教務證件。

五、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實施。